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效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588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55,445,611.2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916,956.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9%。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46,680,9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6,671,000股，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33,351,902股。公司合并报表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13,581,916.5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构筑公司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助力新媒体业务生态圈的构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投资期的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将受到影响。

(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假设1：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14年10月实施完成；

假设2：公司不进行2014年中期分红；

假设3：宏观经济环境和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假设4：在预测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时，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4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假设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6,671,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00元，上述数值没有重大调整；

假设6：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报预计业绩（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6月30日的业绩：净利润15,000万元至16,5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3.39%至35.72%，基本每股收益0.13元至0.14元；同比增长幅度为18.92%至30.81%左右），做出2014年全年净利润较2013年全年增长15%、30%、50%的假设。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46,680,902	1,433,351,902
本期现金分红（元）	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元）	6,506,598,8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10月	
201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813,581,916.52	
201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元）	253,916,956.11	
假设情形1：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5%，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92,004,499.53元		
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105,586,416.05	8,612,185,21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4
每股净资产（元）	1.84	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9.59%
假设情形2：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30%，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30,092,042.94元		
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143,673,959.46	8,650,272,75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8
每股净资产（元）	1.87	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8%	10.78%
假设情形3：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50%，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80,875,434.17元		
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194,457,350.69	8,701,056,15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2
每股净资产（元）	1.91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2.33%

注1：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注2：公司借壳上市时承诺2014年实现净利润27,468.00万元，2013年收购网通信息港（母公司）资产包时承诺2014年实现净利润4,799.82万元，上述两部分合计承诺净利润为32,267.82万元，该承诺净利润落在2014年净利润增长15%-30%区间内。

根据上述测算，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与2013年的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实施完成	2013年
假设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24.89%
假设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30%		
项目	2014年实施完成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24.89%
假设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50%		
项目	2014年实施完成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24.8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

由上表可知，在假设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分别增长15%、30%、50%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测算每股收益时，新发行的286,671,000股在2014年的权重较小，且同时净利润有相应的增长所致。因此若2014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且全年净利润增长15%以上，则相应每股收益不会受到摊薄影响。2015年后，公司募投项目将陆续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实现。

在假设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分别增长15%、30%、50%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2013年下降。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的影响将有所好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特定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同时，若2014年公司净利润没有实现增长或增幅较小，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也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示。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51,500.00万元将用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111,000.00万元将用于“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剩余388,159.8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将被用于公司未来进行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收购其他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实现募投项目尽早得以完成，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安排，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通过本次发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史玉柱先生和马云先生是中国互联网领域的创新者与实践者，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云溪投资入股华数传媒后，双方将形成优势互补，有助于公司提升互联网运营理念、拓展互联网用户市场以及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从而加速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领先创新能力的文化媒体产业引领者，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随着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显著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所带来的未来回报能力，从而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引入云溪投资作为公司新的投资者，将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引入投资者视角，有助于公司借鉴云溪投资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和马云先生丰富的产业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管控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持续推进产业布局，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多媒体内容资源储备并提升用户规模和附加值，推动互联网电视等战略新兴业务规模化发展并逐步建立有效盈利模式，以及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产业联动的协同效应，打造视频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从而拓展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点，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公司还将拟通过并购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在传统优势业务的领先优势，同时继续着力加大新媒体业务投资力度，发挥投资者和公司双方的优势开展深入合作，强化“成熟产业与新兴产业、稳定业务与高成长业务”相结合的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推进实施内部完善措施，提高整体营运效率

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从员工、研发、运营等多方面改善目前状况：员工方面，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协同效益以及专业运作能力，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研发方面，引进核心研发人员，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从而为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业务提供有力的后台支持；运营方面，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有线电视运营、新媒体和宽带网络运营的综合运营成本。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实现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的目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前公司名称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现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履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8月完成资产重组并恢复上市以来经营规范，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2009年湖南证监局在对发行人前身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年报专项现场检查后，下达了《关于要求嘉瑞新材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该《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发行人前身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资产处置重大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不恰当，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提出的问题：上市公司当时的控股子公司中圆科技、长沙振升仅在子公司内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房产的议案后，于2009年4月27日分别以251.03万元处置海东青大厦房产两层共计1,793.1平米，该转让事项未进行评估，也未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未及时予以公告，而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回复及整改措施：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处置上述房产其主要是为配合我公司债务重组，在和广东粤财的债务谈判中急需支付400万元现金，而我公司当时又没有其他资金来源，因此在房产中介的介绍下，将上述资产处置给了两个与我公司无关联的自然人。

该转让事项未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主要是因为：

1、上述房产在湖南振升房产转让给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圆科技和长沙新振升时，由于债务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未办理相关权证变更手续，因此本次房产处置，在房产部门递交的协议依然是湖南振升房产与两个自然人签署的房产购买协议，而非中圆科技和长沙新振升；

2、中圆科技和长沙新振升均有逾期债务未予归还，如履行股份公司审议程序并信息披露，将导致中圆科技和长沙新振升的银行债权人对上述房产采取司法措施，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无法收回处置款项而延误我公司债务重组；

3、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资产处置的授权仅明确了百分比例（我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而未明确绝对额指标，当时中圆科技和长沙新振升处置该项资产，因绝对金额较小，未达到净资产的绝对值比例，因此未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现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明确了资产处置的相关授权，严格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大额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

提出的问题：上市公司按照与大湖股份、华顺银行的债务重组协议，向大湖股份转让了所持张家界股权496万股，但大湖股份仅替你公司向华顺银行归还了861万元，尚有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共4,448.44万元未偿还。

回复及整改措施：根据2008年4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华顺支行）与本公司、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股份）、长沙新振升铝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签署《还款协议》，我公司将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96万股权转让给大湖股份，后大湖股份代我公司向光大华顺支行归还了861万元，尚欠4,448.44万元未偿还，也即形成我公司应收大湖股份4,448.44万元。

我公司由于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在银行的催收下，我公司及重组方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了部分欠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公司尚欠光大银行华顺支行本金1,699万元，利息424万元，上述债务银行同意延期至2010年11月还款。

针对上述债务，我公司及湘晖公司将敦促大湖股份尽快向银行归还，争取早日妥善解决。

(三)关联交易存在先发生后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的情况

提出的问题：200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岳阳新振升采购商品17,066.4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42.39%；销售1,390.93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91%。但公司直到2009年12月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回复：2009年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的日常关联交易，直到2009年12月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其原因如下：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方岳阳新振升因银行债务问题，其生产设备和土地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09年年初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便决定对岳阳新振升的生产设备和土地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成交将使岳阳新振升完全丧失履约能力，致使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日常关联购销随时有可能终止，因此2009年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及其他事项均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公司直到2009年12月初，确认拍卖尚无法成交后方才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2010年3月31日我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2010年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0年初，岳阳新振升的生产设备已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岳阳新振升基本停产，已无和长沙新振升继续履约的能力，自2010年2月后长沙新振升与岳阳新振升无购销关系。

(四)长期股权投资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

提出的问题：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近年收入和利润呈增长的趋势，但公司认为近期市政府将要求公司拆迁异地，对长期股权投资12,638.99万元进行单独测试后，计提了减值准备10,796.73万元，长期股权帐面值仅为1,842.26万元。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大额减值计提理由不充分。

回复：我司对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2,638.99万元，持股比例74.67%，2009年我司对长沙新振升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大额减值计提原因如下：

1、长沙新振升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496.69万元；

2、根据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房屋拆迁决定，芙政征决字（2009）第2号文，为了双扬路建设，对双扬路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全部予以拆迁，拆迁实施期限为2009年7月24日至10月23日。长沙新振升的核心生产车间部分属于该红线范围内，且土地为长沙新振升租用，一旦实施，公司无法获得土地补偿，生产面临全面停顿。

基于上述原因，我公司对长沙新振升的长期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10,796.73万元。

(五)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健全

提出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未详细记录参会的股东、董事、监事的发言要点，三会运作流于形式；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核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中缺乏书面的会议记录，也未提出实质性意见；公司章程关于授权的规定存在问题：一是公司目前净资产为负值，除比例指标外，应在标准中加入绝对额指标；二是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应采用相同指标，以保证授权范围的衔接；三是授权仅对投资和资产处置进行了规定，未对资产抵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回复及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2010年6月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公司规章于2010年6月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上。

修订后的公司制度对授权标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中进行了统一约定，保证了授权范围的衔接；针对目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授权标准中加入了绝对额指标；对资产质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章程》等将于2010年6月21日提交至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今后将严抓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三会会议记录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参会的股东、董事、监事的发言要点。

(六)公司的债务重组尚未取得全体债权人的最终确认，可能影响重组

回复：目前公司的债务重组已获得了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上海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和深圳分行、建设银行芙蓉支行和深圳分行、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长城公司广州办事处（原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总行的延期确认，仅剩余广东粤财公司（原广东发展银行）的债务尚在协商。我公司将加快重组进度，争取与所有债权人均达成和解。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嘉瑞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并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咨询浙江证监局专管员等方式就发行人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生于发行人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监管对象为发行人前身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事项已按期整改完成。

2、2012年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将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出售给千禧龙，同时发行人向传媒网络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传媒网络100%的股权。发行人换届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2012年完成资产重组并恢复上市以来经营规范，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5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6、投资对象：将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34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证券事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扬州阿波罗"）股东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由本公司收购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合计持有的扬州阿波罗100%的股权，本公司已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8】、《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9】、《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6】）。

二、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州阿波罗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03号），截至2014年5月15日，扬州阿波罗净资产值为90,073,839.40元，与扬州阿波罗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0,883,705.45元）相比减少20,809,866.05元。根据双方的约定，本次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为计价基数220,000,000元与上述净资产值减少金额的差额，即199,190,133.95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的150,000,000元收购价款及经双方确认的应由股权出让方承担的相关费用2,078,107.11元后，本公司需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第三笔收购价款为47,112,026.84元。

截至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三笔收购价款，至此，全部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03号）

2、扬州阿波罗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收到本公司2013年配售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配售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自兵先生和李彦斌先生，赵自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决定指派刘连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自兵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连杰先生和李彦斌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保荐代表人刘连杰先生简历

刘连杰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700　　编号：2014－05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309,043,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8日公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目前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0.80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7,45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此，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77元/股。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0.80元/股-0.03元/股=10.77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7,450,000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7,567,316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4－01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在北京-上海-新加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为江山股份发行4.8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山股份）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金额不超过4.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14-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4－0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为江山股份提供担保的余额：目前公司为江山股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

本次担保拟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山股份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南通产控集团）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按两大股东相应比例承担江山股份不能按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连带还款责任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江山股份计划发行不超过4.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持有江山股份29.19%股份，为江山股份第一大股东，公司拟为江山股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19,8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财务状况：江山股份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16,257.21万元，利润总额38,860.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79.39万元，年末资产总额327,259.60万元，负债总额206,235.5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98,229.70万元、长期借款246.3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0万元)，所有者权益121,024.04万元，资产负债率63.02%。

2014年一季度江山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6,262.57万元，利润总额12,658.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23.10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江山股份资产总额319,596.25万元，负债总额188,948.0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91,770.01万元，长期借款246.3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0万元)，所有者权益130,648.22万元，资产负债率59.1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山股份29.19%股份，为江山股份第一大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江山股份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金额不超过4.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江山股份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公司保证的范围包括江山股份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的待偿还金额不超过4.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江山股份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金额不超过4.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及短期融资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拟由南通产控集团（江山股份第二大股东）向公司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如江山股份不能如期全部兑付已到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以致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南通产控集团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偿付通知后，按照相应的比例向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支付担保范围内的款项。反担保范围：因江山股份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发行短期融资券项下的本息兑付义务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造成的全部损失额的47.62%（包含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江山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了支持江山股份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山股份发行不超过4.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4年7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27亿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

2、江山股份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江山股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4-034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以上。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57,188.59元

(二)每股收益：0.09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4年上半年，全球玻璃纤维市场出现明显向好趋势，公司产品销量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库存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直接出口增长最为明显，国内市场销售也相应抓住了机会取得增长。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中高端产品比例等举措，为上半年利润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其他说明事项

201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详细情况将在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南延伸段1标段：东冠路站/东冠路站~坚塔路站区间/坚塔路站施工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48,245.9219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096日历天

4、项目规模：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南延伸段1标段，即两站一区间：东冠路站/东冠路站~坚塔路站区间/坚塔路站

5、2013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有：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富春路、解放东路交叉口地下空间连接工程/近江站~城星路站~市民中心站区间，由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中标承建，中标价25,307万元。

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打铁关站2标施工项目，由公司于2012年3月1日中标承建，中标价21,474万元。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6.14%，对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